

---

#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

(2020年8月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与权利，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四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及时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同时，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实地考察。

经营管理层的汇报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并进行记录：

- (1) 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经营状况或环境发生的变化；
- (2) 公司财务状况；
- (3) 募集资金的使用；
- (4) 重大投资情况
- (5) 融资情况；
- (6) 关联交易情况；
- (7) 对外担保情况；
- (8) 其他有关规范运作的情况

**第五条** 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期间，独立董事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

（一）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开始之前，独立董事应会同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其中，应当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更正情况。独立董事应关注公司是否及时安排前述见面会并提供相关支持。

（二）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应会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关注公司是否及时安排前述见面会并提供相关支持。

上述事项应有书面纪录，相关当事人应在必要的文件上签字。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以及为公司提供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第七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并汇报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事项应有书面纪录，相关当事人应在必要的文件上签字。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独立董事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的，可以要求补充、整改或者延期召开董事会。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以书面形式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如果延期开会或延期审议可能导致年度报告不能如期披露，独立董事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上市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对于独立董事在听取经营层汇报、实地考察、审计计划、与注册会计师见面会等环节提出的问题或疑义，公司应予以解答并对存在的相关问题提供整改方案。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上一条中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并就整改方案的进展情况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和披露《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报告》，并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宣读。《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报告》应当说明独立董事当年具体履职情况，并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期间，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年报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非知情人员泄露年度报告的内容。

**第十六条** 本工作规程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并解释。

**第十八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